

#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函

地址：80756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許慧芬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5962

傳真電話：(07)3121101

電子信箱：hufesh@cc.km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院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附科字第10801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針對原持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於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」公告前，已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，符合該基準條件者之處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衛生局高市衛長字第10831105700號函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原持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且於「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」公告前（103年10月5日前業經新制鑑定者），當其5年效期期滿，如其符合無須重新鑑定之基準者，鑑定醫師可依據鑑定歷程表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，於鑑定表第2頁欄位勾選，無須執行第6頁至第23頁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

副本：

院內公告張貼